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553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阿塔步拉客美食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D85M4F3E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塞米·阿布来提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30日，接群众反映，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五十一团唐驿镇开展早餐店“两超一非”专项执法行动时，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3号小区3号楼10号门面的图木舒克市阿塔步拉客美食馆对其自制待销售的包子进行执法抽样（抽样单编号为2024（三所）005），并委托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检验委托书编号为TSSYS/CX22-03）。2024年06月27日，本局收到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4年06月25日出具的关于图木舒克市阿塔步拉客美食馆抽检的包子内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实测值14.15的检验报告，编号为№: SP2024WT0045，上述项目结果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将《检验报告》（№: SP2024WT0049）第2页共6页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上签字确认，同时告知当事

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2024年07月10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该店的经营者塞米·阿布来提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指派人员将图木舒克市阿塔步拉客美食馆涉嫌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一案的线索移送至第三师公安局，第三师公安局经审核后，认为“案件现有材料，没有相关证据证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的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未予受理，报经局领导批准，我局继续对该案件进行调查，2024年8月16日调查终结。经查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阿塔步拉客美食馆为主营包子、馒头、油塔子等产品为主的早餐店。在2024年05月30日早上，当事人在自己店铺中制作包子用于出售，抽样基数60个，售价为1元/个，且上述包子于当天上午全部销售完毕。经营者塞米·阿布来提在包子的制作过程中，为了增加包子的软度以及使其外观更美管等考量，从巴楚县购进了好搭档馒头改良剂，无铝害双效泡打粉，西部双塔香甜泡打粉等食品添加剂融合而成的添加剂，并主动将其添加至包子之中。截至我局送达《检验结果通第3页共6页知书》和《检验报告》日止，上述批次的包子已经全部销售完，售价为1元/个，销售总额为60元，故我局认定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包子的货值金额为60元，违法所得为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一份、送达回证一份、第三师公安局文件呈批单一份、第三师公安局法制审核意见建议一份，证明我局依法移送案件公安局不予受理的事实；

证据四、2014年5月14日由国家卫计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5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的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证据五、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No: SP2024WT0045）结果告知书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送达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证据六、抽样单编号为（2024（三所）005）的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抽样各1份，编号为 TSSYS/CX22-03 检验委托书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包子进行执法抽检的事实；

证据七、执法人员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执法照片6张，证明现场执法的情况；

证据八、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第4页共6页人在场所内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购货渠道及对外销售情况等违法事实。

2024年09月0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

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59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涉嫌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没收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并给予当事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考虑到当事人是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该店为经营者的唯一经济来源,且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自查店内其他食品添加剂,有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
- 2、罚款 3000 元（叁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